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量申報流程

- 一、申報期間：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資源回收量。
- 二、申報對象：各單位資源回收物未全數交付清潔隊者。
- 三、申報方式：紙本(傳真、郵寄或 mail)、電話或網路申報。(網路線上申報系統開放申報時間為前月25日至本月5日)

(一) 紙本申報方式：依照每月資源回收清運量各細項重量填入「資源回收成果統計」中，單位承辦或負責人確認無誤核章後，將成果統計表傳真(傳真電話：06-2882102)或 mail 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方式申報。

(二) 電話申報方式：資源回收專線電話(06)289-2712。

(三) 網路申報方式：

1. 登入路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網址：<http://www.tnepb.gov.tw/>)/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資源回收資訊管理系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首頁截圖



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網站首頁截圖

2. 輸入帳號密碼(若忘記密碼或無法登入，請來電(06)289-2712 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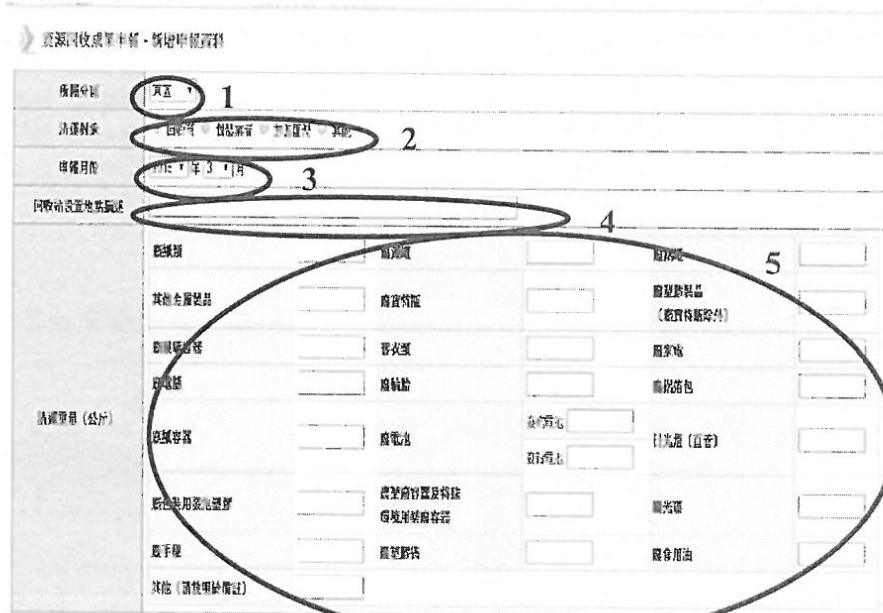
3.點選資源回收成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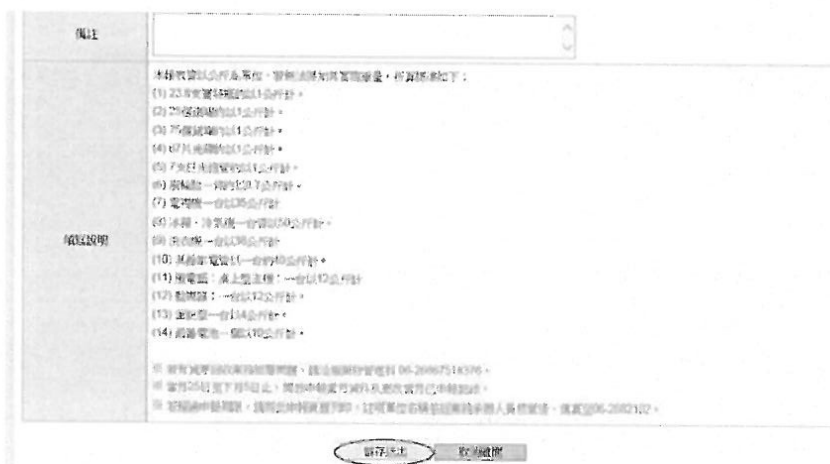
4.點選新增申報資料



5.資源回收成果申報畫面→(1)選擇所屬行政區→(2)選擇清運對象(回收商、個體業者、慈善團體或其他,選擇其他請在備註欄說明)→(3)勾選申報月份(請務必勾選正確申報之月份,如5月2日填報4月份資料,需勾選4月否則無法存檔)→(4)回收站設置地點描述(必填,概述即可)→(5)資源回收物各類清運重量(該項無清運則填0,否則無法存檔)



6.儲存送出→完成。



- (一) 每月申報清運重量需與變賣憑證相符，變賣憑證請至少保留 1 年，若當月無清運時，亦請填報量為零。
- (二) 當月未提報之單位，將另案通知。
- (三) 網路申報系統開放申報時間為前月 25 日至本月 5 日，如超過開放時間填報，將出現無法儲存送出之狀況；此時，請改用紙本或電話申報。

五、相關問題請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林佩瑩技士或楊明一小姐(06)268-6751#303、傳真電話(06)288-2102。

月報 期間終了五日內編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專線：06-2892712，傳真：06-2882102，mail: recycle@mail.tnepb.gov.tw

臺南市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區 單位名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總計	紙類	紙容器	鋁箔包	鋁罐	鐵罐	其他金屬製品	塑膠容器	包裝用發泡塑膠	輪胎	玻璃容器	照明光源	舊衣類	電池		家電	電腦	光碟片	行動電話(含充電器)	農藥及特用器	容器環器	廢塑膠袋	廢食用油	其他	
														乾電池	鉛蓄電池										
重量																									
清運對象	回收商																								
	個體業者																								
備註欄																									

製表人：

單位主管：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本統計表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若全數交由清潔隊收運則不需填報)

2. 每月5號以前傳真、寄送或mail等方式將前月資源回收成果統計提送給環保局。

3. 填表方式：

(1)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量，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

(2) 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個體業者，請自選清運對象，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請申報單位將變賣憑證(或磅單)備存1年以上，以供查核比對。

4. 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知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 24.8支寶特瓶約以1公斤計。

(2) 廢輪胎一條約以8.7公斤計。

(3) 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電風扇一台以4公斤計。

(4) 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螢幕)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電腦一台以4公斤計、平板電腦一台以0.56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鍵盤一件以0.8公斤計。

(5) 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5. 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

6. 其他：如廢電瓶、廢棄馬達、碳粉夾、錄音帶、錄影帶等，可回收而無法細分類之物品，請列物品名稱於備註欄。